

屏東縣 110 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16 條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申請資格：

一、身心障礙類：具備身心障礙特質及學習特殊需求，且 110 年度就讀本縣高中及設籍本縣之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及學前教育階段學生。

二、資賦優異類：具備資優特質及學習特殊需求，且 110 年度就讀本縣高中及設籍本縣之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及學前教育階段學生。

參、申請方式：

一、身心障礙類：經家長及教師觀察具特殊教育服務特質、身心發展狀況遲緩或障礙之兒童檢附文件送件至四區鑑定中心，由本縣培訓之心評教師進行「審件」及「補件」完畢後，再提交本縣鑑輔會進一步鑑定。

二、資賦優異類：經家長及教師觀察具資賦優異特質，並依據「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辦理鑑定作業，再提交本縣鑑輔會綜合研判。

肆、鑑定標準：由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審議決定。

伍、安置原則：

一、身心障礙類：以戶籍地附近之特殊教育班級就近入學及最小限制為原則。

二、資賦優異類：資賦優異學生之入學、升學，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所定入學、升學方式辦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並得參採資賦優異學生在學表現及潛在優勢能力，以多元入學方式辦理。

陸、申請年齡：

一、身心障礙類，各教育階段以下列所示年齡為原則：

(一)學前階段鑑定安置（含學前特教補助經費申請）：滿 2 足歲之兒童。

(二)申請暫緩入學：滿 6 足歲（110 學年度須就讀小一者）之兒童。

(三)國小階段：年滿 6 足歲、未滿 12 足歲之學生。（98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

(四)國中階段：年滿 12 足歲、未滿 18 足歲之學生。（91 年 9 月 2 日至 96 年 9 月 1 日出生）

(五)延長修業年限：國民教育階段及高中職之學生。

(六)高中階段：年滿 15 足歲。

二、資賦優異類：

(一)提早入學：凡設籍屏東縣年滿五足歲未滿六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具資賦優異特質、身心發展狀況良好之兒童。

(二)縮短修業年限：

1. 國中八年級縮短修業年限：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八年級之資賦優異學生欲縮短該教育階段修業年限者。。

2. 國民中小學一至七年級縮短修業年限：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七年級之資賦優異學生，欲參加縮短修業年限之跳級者。

(三)一般智能：109 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小學二年級及四年級之學生。

(四)藝術才能：109 學年度就讀本縣所屬各公私立中小學（就讀私立中小學者須設籍於本縣），2 年級至 7 年級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五)學術性向：109 學年度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經由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推薦具有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特質之學生。

柒、實施計畫公告及申請文件下載：

一、實施計畫於本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ptc.edu.tw/>）及本縣特殊教育資源網站(<http://ser.ptc.edu.tw/>)公告。

二、申請文件資料請逕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網站（<http://ser.ptc.edu.tw/>）查詢下載。

捌、相關申請作業時程：

一、身心障礙類

(一)學前鑑定時程

1. 110 年度第一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實際日期以公文函示為主)

(1) 鑑定工作公告： 109 年 12 月公告。

(2) 審件日期：110 年 1 月 7 日、8 日。

(3) 補件日期：110 年 2 月 25 日、26 日。

(4)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日期：配合高、國中小鑑定期程辦理。

(5) 領據審件日期：109 年 3 月 8 日、9 日。

2. 110 年度第二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實際日期以公文函示為主)

(1) 鑑定工作公告： 110 年 9 月。

(2) 審件日期：110 年 9 月上旬。

(3) 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日期：配合高、國中小鑑定期程辦理。

(4) 領據審件日期：110 年 10 月下旬。

(二)高國中小鑑定時程：

1. 110 年度第一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實際日期以公文函示為主)

(1) 鑑定工作公告：109 年 12 月公告。

(2) 審件日期：

a. 屏北區鑑定中心：110 年 1 月 7 日、8 日。

b. 屏中區鑑定中心：110 年 1 月 4 日、5 日。

c. 屏南區鑑定中心：110 年 1 月 6 日。

(3) 魏氏測驗集中施測日期：

a. 屏北區鑑定中心：110 年 1 月 16 日(六)。

b. 屏中區鑑定中心：110 年 1 月 10 日(日)。

c. 屏南區鑑定中心：110 年 1 月 16 日(六)。

(4) 補件日期：

a. 屏北區鑑定中心：110 年 2 月 25 日、26 日。

b. 屏中區鑑定中心：110 年 2 月 22 日、23 日。

c. 屏南區鑑定中心：110 年 2 月 24 日。

(5) 召開鑑定安置第一階段審查會議日期：預計 3 月 2 至 3 月 19 日

(6) 召開鑑定安置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日期：預計 4 月 6 至 4 月 15 日

2. 110 年度第二次鑑定安置預訂時程(以下為暫定時程，俟 109 學年度教育處行事曆訂定後再行調整)

(1) 鑑定工作公告：110 年 9 月。

(2) 審件日期：

a. 屏北區鑑定中心：110 年 9 月中旬。

b. 屏中區鑑定中心：110 年 9 月中旬。

c. 屏南區鑑定中心：110 年 9 月中旬(三)，下午 1:30~4:00。

(3) 魏氏測驗集中施測日期：

a. 屏北區鑑定中心：110 年 10 月上旬之週末。

b. 屏中區鑑定中心：110 年 10 月上旬之週末。

c. 屏南區鑑定中心：110 年 10 月上旬之週末。

(4) 補件日期：

a. 屏北區鑑定中心：110 年 10 月中旬。

b. 屏中區鑑定中心：110 年 10 月中旬。

c. 屏南區鑑定中心：110 年 10 月中旬。

(5) 召開鑑定安置第一階段審查會議日期：110 年 10 月下旬

(6) 召開鑑定安置第二階段審查會議日期：110 年 11 月下旬

(三) 資賦優異類：(請參閱附件，依簡章為準)

玖、臨時鑑定安置會議：緊急或特殊個案得隨時召開臨時鑑定安置會議，召開日期另行通知學校。臨時鑑定安置會議日期暫定 110 年 6 月，實際日期以公文函示為主。

拾、經費：教育部及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支應。

拾壹、附則：

(一) 有關鑑定安置之執行委請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及四區鑑定中心辦理，

得委託學校聘用臨時人力聯繫鑑輔委員、彙整全縣特殊學生鑑定資料及開立鑑定證明等相關工作。

(二) 辦理本鑑定安置工作相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予以敘獎。

(三)工作辦理時間若為假日，相關人員得依實際辦理時數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核實予以補休。

拾貳、本計畫經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